

臺南市 111 年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羽球技術手冊

- 一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至 12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
- 二、比賽地點：臺南市立羽球館（臺南市南區體育路 10 號「臺南市體育公園內」）
- 三、比賽項目：
 - （一）高男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 - （二）高女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 - （三）國男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 - （四）國女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 - （五）高中組：男女混合雙打賽。
 - （六）國中組：男女混合雙打賽。
- 四、參賽資格：
 - （一）報名人數每隊以 10 人為限（含團體賽及個人賽），每單位團體賽以 1 隊為限。單打賽及雙打賽參賽名額各校至多以 3 人（組）為限。
 - （二）參賽運動員可跨競賽種類，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，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，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。
- 五、比賽規則：參採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採行之最新羽球規則。
- 六、競賽制度：
 - （一）團體賽賽程及辦理方式視報名隊數多寡，於抽籤後公佈之。
 - （二）個人賽：單打賽、雙打賽實際賽程及辦理方式視報名人（組）數多寡，於抽籤後公佈之。
 - （三）名次判定：如採循環賽時，積分算法如下：
 1. 勝 1 場得 2 分，敗 1 場得 1 分，積分多者為勝。
 2.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取消資格之球隊，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，往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。積分相同時其判定勝負之優先順序如下：
 - （1）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 - （2）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 - A、（勝點和）÷（負點和）之商，大者為勝：如相等則以。
 - B、（總勝局）÷（總負局）之商，大者為勝：如相等則以。
 - C、（總勝分）÷（總負分）之商，大者為勝：如相等則以。
 - D、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 - （四）編列種子籤，按 110 年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成績為標準。
 - （五）抽籤時以初賽不同校為原則。
- 七、比賽細則：
 - （一）團體賽採 3 單 2 雙制（按單、單、雙、雙、單之順序，單可兼雙）
 - （二）各隊出場名單，中間不得輪空，否則自輪空點後，均以零分計算。
 - （三）個人單打賽、雙打賽及團體賽各點均採 3 局 2 勝制。
 - （四）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 2 項（例如團體賽與單打賽；或團體賽與雙打賽；或單打

賽與雙打賽)。

八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(一)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。

(二) 1、2、3 名頒發金、銀、銅牌及獎狀，4、5、6、7、8 名頒發獎狀。

(三) 凡團體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
(四) 實際取數得依報名人數及賽程安排調整，並明訂於賽程表。

九、會議：

(一) 領隊會議：110 年 12 月 24 (星期五) 上午 9 時 30 分於臺南市立羽球館舉行。

(二) 裁判會議：110 年 12 月 27 日(星期一)上午 8 時 30 分臺南市立羽球場舉行。

(三) 抽籤日期：110 年 12 月 13 日 (星期一) 上午 10 時在臺南市立田徑場第一會議室舉行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十、本次比賽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於比賽時修定之。